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6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6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

2、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 3 次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共召开并参加了 3 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任职期间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了财务报告，与公司外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任职期间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能。2024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提高议事能力，切实加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郭欣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